**集体争议案件提交证据材料须知**

集体争议案件须提交以下证据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证据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数量 | 备注 |
|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| 原件 | 2份 | 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|
| 申请人身份证 | 复印件 | 1份/人 | 核对原件后，每张A4纸复印8张身份证 |
| 员工推举代表书 | 原件 | 2份 | 经工作人员核对身份后签名确认，签名与身份证一致 |
|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| 原件 | 2份 | 需全部员工代表签字确认 |
| 授权委托书 | 原件 | 1份 | 根据不同的授权委托情况提交；授权委托书需明确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 |
|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
| 委托人与受委托人关系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
| 律所所函或法律援助公函 | 原件 | 1份 |
| 被申请人注册登记资料 | 复印件 | 1份 | 打印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 |
|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| 复印件 | 1份 | 如劳动合同、暂住证、工作证、厂牌、工卡、工资记录、入职登记表、押金收据、处罚凭证、社保单、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 |

注：

1、凡需提交复印件的，请提供原件以便核对；

2、被申请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请到其主管单位等相关机构打印注册登记资料。